附件1

**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细则》修订案**

（2019年 10月16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六届理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）

对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细则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第二十六条第（十二）项修改为：“成交量，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在当日交易期间所有成交合约的单边数量。”

二、将第二十六条第（十三）项修改为：“持仓量，是指期货交易者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的单边数量。”